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2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2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3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上市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10.0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2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如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超过每股1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上市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上市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以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田汉先生10月11日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上市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将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公司承诺若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奖励的比例不超过5%,剩余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元/股(含10元/股)。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上市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2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1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5亿元(含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数量为30,000,000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16,637	54.78%		429,116,637	56.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22%	-30,000,000	324,289,350	43.04%
三、股份总数	783,405,987	100.00%	-30,000,000	753,405,987	100.00%

按回购数量为30,000,000股测算,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激励措施,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116,637	54.78%	+30,000,000	459,116,637	58.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289,350	45.22%	-30,000,000	324,289,350	41.39%
三、股份总数	783,405,987	100.00%	0	783,405,987	100.00%

若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年 6月 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07,307,688.68元,净资产为1,911,650,989.09元,流动资产为8,710,918,748.61元,负债总额为7,024,447,694.96元,货币资金为1,964,863,068.34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3%、15.69%、3.44%;

上市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上市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按照回购数量约 30,000,000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上市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

4、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5、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上市公司将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4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60)。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关于提请增加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京汉控股提议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36,59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7%。京汉控股提出增加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仅增加上述2个临时提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需逐项表决,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0月1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内容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年10月16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也可登陆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2需逐项表决,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京汉大厦

(2)邮政编码:100041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10-52659909

(5)传真:010-52659909

(6)电子邮箱:hbjhzqb@sohu.com

9、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其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授权期限: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 ;投票简称:京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18-07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4,586,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90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7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34%;

(2)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806,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7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86,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2,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17日起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767/C类:003768
泰达宏利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A类:003793/C类:003794

二、适用渠道:

本优惠活动仅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含网上直销系统)开通。该优惠活动暂不在上述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开通。

三、优惠时间:

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凡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适用基金的,享有如下优惠费率:

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活动期间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A类/C基金份额赎回费	1天-6天	1.50%	100%	1.500%	100%
	7天(含)-365天	0.1%	25%	0.025%	100%
	366天(含)-730天	0.05%	25%	0.0125%	100%
	731天(含)以上	0%	0%	0%	0%

在活动期间,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上述基金的赎回费继续按原标准执行。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指定时间、指定产品、指定渠道以外的基金赎回不参加本次优惠活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5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9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8年9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8年9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9月		2018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9,729.99	2,405.85	1,217,277.06
中德证券	1,135.14	-364.35	110,804.21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5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18年1-9月,同向下降

项目	2018年1月-2018年9月	2017年1月-2017年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444.24万元 - 12,765.18万元	盈利:37,922.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34%-72.46%	

(2)2018年7-9月,同向下降

项目	2018年7月-2018年9月	2017年7月-2017年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9.62万元 - 635.09万元	盈利:14,183.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52%-96.3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市场环境复杂,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理,但受股票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权益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均比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鑫药业")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发来的函告,因近期股价出现非理性波动,康平公司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已触及平仓线的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2,950,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康平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02,950,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502,9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39.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康平公司质押的公司股票部分已触及平仓线,相关质权人可能对康平公司已触及平仓线的部分股票进行平仓处理,造成康平公司被动减持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转增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422,79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则进行调整。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